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辦理情形
一、志願服務政策規劃與推動	4.訂定志工管理規章或工作手冊	本團組織章程經團員大會制訂通過，歷次修訂時亦同。

檢附五王愛心志工服務團組織章程。



113 年 6 月 18 日志工大會
決議通過章程修訂，志工討
論熱烈。

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臺南市五王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團組織章程

98 年 9 月修訂
103 年 06 月修訂
107 年 06 月修訂
112 年 10 月修訂
113 年 06 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團定名為「臺南市五王國民小學愛心志工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 二、本團附屬於臺南市五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章 任務

- 一、提供本校永續經營各種人力資源。
- 二、提供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參與學校經營之機會。
- 三、落實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理想，提供校務上的支援服務，協助圓滿達成各項任務。

第三章 團員

- 一、凡具服務熱忱並志願奉獻心力，支持本團工作目標之本校學生家長。
- 二、凡具服務熱忱並志願奉獻心力，支持本團工作目標之社區人士。
- 三、團員服務與行事皆願遵守志工倫理守則(附件一)。
- 四、每學年末本團團員送交新學年繼續參與志工意願書，以利本團於新學年開學前更新各組任務編組。
- 五、於每學年迎新活動及九月向新生家長及社區人士公開招募新團員並進行培訓工作，本團於十月初完成各組新團員任務編組。隔年二月為期中申請加入者統一進行培訓，三月初完成各組新團員任務編組。

第四章 組織架構

- 一、本團設交通、圖書、環保綠化、輔導組、幼兒園組等五組，未來並得視本校實際發展需要調整之。

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 二、本團置榮譽團長數名，提供諮詢服務及活動督導，以利團務之推展。
- 三、本團置團長 1 人，職責為整合志工團之人力資源，統籌辦理與推動志工相關事宜。
- 四、幹部群：為維持團務運作之順暢，設置副團長、行政幹部及各組組長、副組長數人。

第五章 遴聘

一、榮譽團長：

- (一) 曾任團長且表現優異者。
- (二) 各界人士對本團具有貢獻，由幹部會議推薦，經團員大會通過者。

二、團長：

- 1. 於每學年度第二次團員大會，由全體團員選舉之，候選人 2-3 人。連選得連任 2 次。未參與學校相關工作並請領津貼者方可成為團長及組長選舉之候選人。
- 2. 114 年起，團長候選人提名名冊須於選舉前至少一個月送學校核備同意後，始進行選舉提名程序。(註：本條於正式施行後，即刪除「114 年起」及本備註文字。)

三、幹部群：

- (一) 副團長 2 人，得由團長指派之，獲連聘得連任之。
- (二) 財務組長 1 人，得由團長指派之，獲連聘得連任之。
- (三) 文書組長 1 人，得由團長指派之，獲連聘得連任之。
- (四) 團長得視實際需要，增聘行政幹部數名。
- (五) 各組組長由各該組成員於團長改選後擇日選舉，候選人 1 人以上。副組長一職得視各組業務需要增設，亦由選舉產生。連選得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連任。

四、任期：團長及幹部群之各職務任期為 1 年。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五、本團選舉方式詳如附件二。

第六章 職責及任務

一、榮譽團長：擔任本團業務及團員活動之諮詢。

二、團長：綜理本團所有行政調度、分派、溝通、協調等事務。

三、副團長：協助團長進行各項團務運作之推動。

四、財務組長：負責本團經費管理。

五、文書組長：負責本團文書事務及管理。

六、各組組長：處理並執行各組業務推動、各組人力協調及運用之規畫。

七、各組副組長：協助組長推動各組相關業務之運作。

八、各組任務：

（一）交通組：維護學童上、下學路口安全。

（二）圖書組：協助圖書館書籍管理、借還書作業、圖書整理歸位及協助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和主題閱讀活動。

（三）環保綠化組：配合資源分類與回收作業、認養及照護校園植物與環境。

（四）輔導組：協助認輔學生，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特殊教育等學生輔導業務的推展。

（五）幼兒園組：協助幼兒園事務。

九、配合學校各活動之支援事務，由團長進行全體團員之人力規畫與調度。

第七章 會議

一、本團每年召開 1-2 次團員大會、2-4 次幹部會議，必要時團長得召開

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臨時團員大會。

- 二、團員大會討論事項須半數以上團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為決議。
- 三、幹部會議討論事項須全體幹部出席(組長、副組長可一人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為決議。
- 四、小組會議討論事項須半數以上組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為決議。
- 五、團員大會及幹部會議記錄備查後，送本校核備並影印送交各組組長，以利轉達各組組員。

第八章 權利與義務

本團新進人員於參加相關認證訓練課程後，繳交證件及資料，由學校協助申辦並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即為本團團員。團員享有完整權利及盡應盡之義務。

壹、權利

- 一、團員皆有依相關規定選舉、被選舉及應聘擔任本團幹部之權利。
- 二、團員得參與本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成長研習。
- 三、本團團員之服務時數證明，於每學期結束後，由各組組長統計每位志工之服務時數，交由輔導室發予服務時數紀錄。請團員定期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確認時數無誤。
- 四、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五章第二十條規定，本團團員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即可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由學校提出申辦志願服務榮譽卡。

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 五、符合本市及全國志願服務獎勵資格者，可依相關規定於申請期程內繳交證件及資料，由本校協助提出申請。
- 六、符合本校志願服務獎勵資格者，由志工團推薦，經幹部會議通過，由本校辦理公開頒獎。
- 七、本校為感謝團員之辛勞，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擇期利用公開場合頒予感謝狀。惟務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 八、為慰勞幹部辛勞，額外付出時間與精神處理團務，亦鼓勵團員擔任幹部，參與團務運作，設立獎勵制度如下：
 1. 擔任團長，每學年末加計登錄 40 小時。
 2. 擔任副團長、財務組長、文書組長等行政幹部，每學年末加計登錄 30 小時。
 3. 擔任各組組長及副組長，每學年末分別加計登錄 30 及 20 小時。
 4. 若長期請假、受停權宣告或退團，致職務移交他人，無論當學年度復職與否，不予以獎勵。

貳、義務

- 一、本團屬義務服務型態，志工為無給職。
- 二、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有各項工作需配合執行時，本團全體志工應秉持「第一優先支援」服務之精神，配合團長與各組組長之協調調度。
- 三、團員皆須加入至少一組服務，並應依自己所服務組別填寫服務時段，以利組長規畫值勤之人力調度，並於執勤時間全程確實執行任務，不於執勤時間處理私人事務。

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四、本團為求團員間和諧永續之相處，並以義務服務為前提下，嚴禁以下事項介入：招攬互助會、直銷商業行為、販售物品、招攬非志工服務項目之事務。

五、無論有無幹部職務，每位團員皆對團務有發言之權利，惟應遵循就事論事、和諧相處之原則。

溝通原則建議：多傾聽對方、不假設對方立場、面對面溝通。

六、如團員對於組務或團務有疑問時，應主動向主事幹部溝通了解，未經回應，不應自行臆測及任意發表個人見解。

七、如團員對於本校行政處室提出之措施、需協助或支援事項無法了解，應主動向各組組長或支援負責人詢問，各組組長及支援負責人得向對應之處室承辦人員溝通了解後向團員說明。未經回應，不應自行臆測及任意發表個人見解。

第九章 請假、停權、離隊、歸隊與退團

一、名詞說明

1. 請假：短期因故無法執勤，以請假人自行協調代理人為原則，並聯繫組長或副組長請假時間及代理人選。
2. 長期請假：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執勤，即為長期請假，請假人須自行聯繫組長及團長請假時間，代理人選由組長協調規劃。
3. 停權：保留團籍，但停止各項權利及義務。停權中止，則同時恢復原有權利及義務。

二、因故須長期請假，請假期間停權。如請假達一學年，須提出離隊，待請假原因消失，可申請歸隊。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 三、因個人因素在未來無法繼續值勤，而欲申請離隊之團員，須於一週前告知組長，以利後續組內服務工作之安排。
- 四、為維護團譽，樹立志工團良好形象，並建立就事論事、和諧相處之風氣，如於公開場合（含公開之個人媒體及團內共同網路社群）出現不理性或不恰當言語者，經學校或團員出具相關證明，由幹部會議決議並轉知當事團員（若當事者為幹部時，當事人應迴避該項會議議程之討論與決議），或由學校逕行告知。第一次停權一個月，第二次停權三個月，第三次停權半年，第四次即予退團。
- 五、值班無故未請假未到，每學期達四次以上或每學年達六次以上，經幹部會議決議屬實，予以退團。

第十章 年資計算

- 一、年資皆自成為本團團員並開始服務當月起算。
- 二、停權或離隊後至歸隊期間，不計入年資。
- 三、團員如因停權或離隊，其連續年資須自停權終止或歸隊日起重新計算（如為因病休養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章 經費

本團經費來源除學年度開始由家長會所決定款項外，並得接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人士捐款及義賣所得收入，所獲之款項須建立帳簿專人管制、核銷及在年度例行大會提出結算報告。

第十二章 附則

本組織章程經團員大會通過，呈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附件一

志工倫理守則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



臺南市五王國小 114 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

附件二

五王國小志工團選舉方式

(適用團長、組長及副組長選舉)

1. 自該學年起向前計算，連續參與本團滿 2 年以上團員得為團長候選人。連續參與本團滿 1 年以上團員得參選組長。副組長無團員年資限制。
2. 未參與學校相關工作並請領津貼者方可成為團長及組長選舉之候選人。
3. 採不記名投票選舉，凡本團團員皆有投票權。
4. 由各所屬成員提名候選人。
5. 各選舉之候選人數若未達第五章第二、三項規範之最低人數時，由校方、現任團長及幹部群推薦候選人 1 名，不受第二、三項規範最低人數之限制。
6. 提名團長選舉之候選人數若超過第五章第二項規範之最高人數時，以曾擔任過幹部群各項職務者優先。如仍超過時，皆列入候選人名單，不受第二項規範最高人數之限制。
7. 候選人提名程序須於改選前完成，團長候選人名單於改選前至少 3 日經校方確認無誤後向團員公布。
8. 選舉結果以獲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遇候選人數 1 名時，則須獲半數以上之同意票，始為當選。
9. 如遇該組設有組長及副組長，第一高票者為組長，第二高票者為副組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10. 選舉完成後，如未有當選者，則重新依程序提名並擇期選舉。
11. 其餘未盡事項，概依團員大會決議為之。

助人最樂 服務最榮